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青岛啤酒厂，始建于 1903 年，是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啤酒生产企业。1993 年 6 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同年公司股票分别在香港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两地同时上市的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实行分级授权管理的方式，其行政管理、业务管理等实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多级管理体制。青岛啤酒以制造、销售青岛啤酒及其系列产品为主业，截止 201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16 亿元。

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内控规范的高管为姜宏副总裁。为更好地推进该项工作，公司成立了内控规范实施项目组，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均为该项目组的成员，内控部负责具体组织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包括负责组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应对，负责组织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推进整改，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

公司内控部向董事会负责，现有人员 8 名，包括财务、审计、工程、营销、风险管理等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公司所属制造、营销系统各单位都根据公司规定建立健全了内控组织体系。

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实施要求，公司 2012 年将继续聘请外部审计师为公司提供第三方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公司批准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86 号）统一安排及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工作部署，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包括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三部分，具体计划如下：

二、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如下：

1. 2012年1月到3月，组织公司及所属单位对2011年上半年内控自我梳理发现问题的整改执行情况进行自我验证。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2. 2012年4月到6月，组织内控培训、通报2011年内控审计情况、剖析2011年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发现问题，统一布置内控梳理工作，查找内控缺陷。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3. 2012年7月到8月，组织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4. 2012年9月到10月，跟踪缺陷整改工作，提出内控规范建设意见。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5. 2012年全年，按照要求定期披露内控规范月、季度实施工作情况。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建设进度，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如下：

1. 2012年1月，组织编制公司及所属部门、单位2012年度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2. 2012年6月，完善公司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3. 2012年2月到11月，按照自我评价计划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

门及单位负责人。

4. 2012年2月到11月，组织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5. 2012年12月，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组织部门为公司内控部，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
6. 2013年1月到3月，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四、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2012年度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 2012年8月底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2012年9月至12月，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3. 2013年1月至3月，内控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情况、有关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责任机构为公司董事会。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